

徐州84岁文保建筑坐平板车“搬家”

将在240米外安家;昨天挪了50米,今天有望平移到位

昨天上午,在经历了五个多月的准备之后,徐州一座民国建筑开始了浩大的平移工程。在3台巨型平板车低沉的轰鸣声中,“坐”在上面的老房子随车缓缓移动,昨天一共“走”了50米,而目标是240米。据了解,这次老建筑平移,是为轨道交通建设让路。

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



徐州文保单位“同和裕银号”旧址 资料图片

要经过两次90度转弯

昨天上午,在徐州市区的大马路上,这座民国时期的老建筑稳“坐”在3台大型自行式液压平板车上,准备就绪。据悉,平板车每台长25米、72个车轮,载重能力可达500吨。每台车上还安装了14个大马力的液压千斤顶,共同支撑着这座千吨重的老建筑。

负责这次平移施工的是上海天演建筑物移位工程公司。“受地形的限制,我们无法用惯常的轨道平移。”施工方负责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再三论证后选择了用车辆平移的方案。“最大的难度在于建筑物年代久远,平移过程中还要经过两次90度的转弯,稍有不慎就可能造成无法想象的损伤。”在平移开始前,施工方对液压平板车进行了多番调试。

10时50分,老房子“坐”在平板车上缓缓移动。一开始,由于速度十分缓慢,肉眼几乎难以觉察。

徐州鼓楼区建设局副局长陈璟表示,根据预定方案,“移动时速为30—40米。”第一天移动50米左右,第二天再“走”完全余下的路程。

大约一小时后,3台平板车搬运着这栋老房子迎来了第一个90度的转弯,负责电子遥控的人员分外谨慎,慢点,再慢点,老建筑一点点转弯。中午时分,老建筑完成了“华丽转身”。

历经沧桑但保存较完好

整体平移的是栋3层建筑,为“同和裕银号”旧址,市级文保单位。原建筑是两层,最上面的一层为现代后建。据《徐州市志》记载:同和裕银号,大马路东段路北,1932年建,混合结构,建筑面积



3台大型平板车搬运老建筑 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 摄

284.4平方米。照此算来,这座建筑已有84岁。

青石为基,门窗雕花,相得益彰,门外两根直径约半米粗的石柱,遍布一圈一圈凸出的自然纹饰,让这座老建筑显得素朴厚重,也更具有保存价值。虽然历经沧桑80多年了,然其内部木质扶手、楼梯都保存完整。

“十多年前,这座建筑仍算得上恢宏,有青砖围墙、院子、鱼池,现在这些东西都没有了。”在平移工程实施前,宾馆人员曾表示,他们已在这里经营了15年左右,“之前这里是一家银行的营业网点,搬走后被我们租了下来。”

据当地民俗专家考证,徐州同和裕银号属于总号下设的几大分号之一,有协助指导附近分号之职,总号还在徐州分号内附设信息枢纽徐州办事处。至1933年

前后,因同和裕银号扩张过于迅猛、内部矛盾激化,最终破产。

为轨道交通让路

因修建轨道交通的需要,“同和裕银号”旧址恰好被划入1号线的站点范围,在现代交通与文物保护相遇的时候,涉及的多家单位经过商讨论证,最终拿出了将建筑整体平移的解决方案。根据方案,平移240多米后,“同和裕银号”旧址将清除老建筑之外的其他后建部分,恢复民国旧貌。

据了解,平移之后,“同和裕银号”旧址不再用于商业,将整体保护起来,供市民、游客参观。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同和裕银号”旧址自身重量达1100吨,加上施工附着的“托盘”新圈梁,总重有1300吨。这次平移主要的技术处理大致是将支撑这座

建筑物的地基墙从同一水平面上切断,使其与基础分离变成一个可移动的“重物”。

之后,在下面放置20多个“大马力”的立式液压千斤顶,将其托举“腾空”到1.55米高。从某种程度上讲,托举成功就意味着成功了一半,因为被托举时内部受力会出现变化,稍有不慎就会产生破坏。值得一提的是,完成切基工序后,还要在切断处砌筑新圈梁,这个新圈梁,就是一个可移动的巨大“托盘”,也是老建筑顺利“迈步”的一个关键。

据悉,如果天气正常的话,今天就有望平移到位。这次平移工程,也是徐州历史上首次老建筑平移的案例。现代快报记者还了解到,当“同和裕银号”旧址平移到新址后,方位会由原来的“坐北朝南”改成“坐南朝北”。

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宁工[2016]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及《南京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对下列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地块编号 | 地块名称 | 土地坐落 | 规划用途 总面积(亩) | 实际出让面 积(亩) | 土地用途 | 产业类型 | 项目内容 | 投资强度 (万元/亩) | 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 绿地率 (%) | 建筑高度 (米) |
| 1 | No.宁2016GY05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以东至仙新路;西至仙新路;北至南京东源物资有限公司 | 3000.25 | 3000.25 | 科教用地 | 科学研究 | 研发中心 | 22200 | >1.4 | >40 | >20 | >100 | / |
| 2 | No.宁2016GY06 | 麒麟科创园2-2(B)地块 | 东至秣陵街道澄波村集体土地;南至规划道路;西至麒麟科创园2-2(A)地块;北至澄波村集体土地 | 26340.79 | 26340.79 | 科教用地 | 科技创新 | 中水新能源开发 | 1012.6 | >1.80 | >45 | >20 | >24 |

该幅地块具体用地条件及要求详见公开出让文件。

二、土地交付条件

净地,即地块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拆除至室内地坪,其余维持自然现状,出让范围内(高压)杆线由受让人负责自行处理;地块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

三、挂牌出让起始价、加价幅度及竞买保证金

| 地块编号 | 挂牌出让起始价(万元) | 加价幅度(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No.宁2016GY05 | 415 | 10万元或其整数倍 | 83 |
| No.宁2016GY06 | 4299 | 90万元或其整数倍 | 860 |

四、出让条件

| | |
|--------------|--|
| No.宁2016GY05 | 1、竞买人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2、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抵押;预售房产不得分割销售、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抵押。 |
| No.宁2016GY06 | 1、竞买单位需于土地成交后1个月内在我市科技创新园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已在高新区科技创新园注册的企业除外); 2、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抵押;预售房产不得分割销售、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抵押。 |

五、符合上述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企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在竞得人所持股权转让50%的前提下,可对该地块开发设立项目公司。

六、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公开出让实行网上交易。有意竞买者于2016年4月3日至2016年4月12日下午4:00(报名截止时间),登陆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注册报名。报价竞价,系统24小时开通。

有关公开出让文件可于2016年3月25日起到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监督管理中心按规定申领,或者根据网上交易系统提示申领。

七、在挂牌出让报名截止时,同一出让地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且在自由竞价时间之内有效报价的,在自由竞价止(2016年4月14日下午3:00)时,网上交易系统将转入网上限时竞价,限时竞价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3:00开始。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网上交易系统服务规则接受到的有效报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定竞得人。

九、竞得人竞买成功后,须在网上交易系统下载“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公开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持该“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在规定时间内到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相关要求办结项目备案(核准、审批)、环评影响评价中止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由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监督管理中心具体承办。

十一、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3月15日